

## ■岁月凝香

■张乃千

自从老祖宗轩辕黄帝一酿酿成“醴”(甜酒),到周文王三次酿成“醇”(浓酒),再到杜康真正用粮食造出白酒,这以后,酒就霸占了餐桌,风骚不止,且常登大雅之堂,地位不衰。它的仪仗很隆重,酒旗猎猎作响,跟溜儿的是酒爵、酒觥、酒壶、酒瓶、酒杯、酒盅儿;它的表演很多样,尊家一开口,便有了筛酒、酌酒、敬酒、罚酒、猜(枚)酒、碰酒、呷酒的热闹。酒就像一个妖娆的精灵,无孔不入地穿行在人际交往之间。无论是达官贵人还是贩夫走卒、文人学士还是寻常百姓,都无一例外地被它一网打尽,逡巡在它的脚下,与它进行着或甘愿、或犹豫、或酣畅淋漓,或半推半就的“肌肤”之亲。

真不知道酒为什么这么受人青睐。是它爽口吗?实在地说,它的辛辣绝对令初饮者皱眉;是它香醇吗?不客气地说,酒喝多时呼出的气息绝对让人掩鼻;是它滋润肠胃吗?哪能啊,它赐予肠胃的是暴风骤雨!可是,酒却有驭人之术,举杯之间,它就牢牢地锁定了你,让你爱恨交加,欲罢不能。它太鬼气了,不动声色地迎合着你的需要,抚慰你的悲欢,重色你的心绪,剪裁你的情意,勾引你的欲望,然后半轰轰地再放大你的胆识。这时,你有了一种不可遏止的快感,它却在一边偷笑。不得不承认,酒很能刺激人、忽悠人,在刺激与忽悠的动力下,人拥有了一个与现实环境若即若离的另

# 能饮一杯无

一个世界。这个世界的霸主不是别人,正是膨胀了的自我。也许,这就是人们爱酒的原因吧。

其实,酒的名声颇有争议,且不说纣王的“酒池肉林”使酒蒙上了糜烂的色彩,佛家的五戒“杀盗淫妄酒”使酒担上了奸邪的恶名,就说那些自刘伶以来的酗酒之徒,他们的酒后失德也让酒背负了洗不净的斑斑劣迹。然而,酒自清冽色自纯,人们并不因为“有酒损”就冷落了酒,相反,对酒的喜好从无消减,大小聚会,诸般庆祝,各色人等,莫不因为酒而热烈、因举杯而快意。叩问其故,《酒狂》的作者阮籍答曰:因能“忘世于形外,托兴于酒中”也。

也是。凡夫俗子不必说了,喝酒自然是一桩既交友又快乐的事,单说那些文化人,他们爱酒大抵是因为酒能托兴,兴之所至,便就有了悠悠文思、有了佳章丽句。且看魏晋时期,那是一个有风骨的时代,文人学士们“越名教而任自然”,风骨浸满了浓浓酒意。而最有风骨、最忘情于世的当属陶渊明吧,他笔下的《饮酒》诗多达二十首,曾坦言“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放眼唐诗,那是一个璀璨的王国,风情万种,酒香四溢,染醉了江河湖海,醉倒了古人今人。而最浪漫、最有风情的当属李白吧,这位仁兄毫不掩饰他对酒的狂热,呼朋唤友,直呼“将进酒,杯莫停”。抚摸宋词,那是一个豪放与婉约并存的百花园,豪放中有风烟,婉约中有风骚。但无论豪放还是婉约,都被浓

酒淋漓。最清醒、最忧世的饮者当属辛弃疾了吧?他“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当壮志难酬时,他遣兴于酒中,仍郁愤难平:“昨夜松边醉倒,问松:‘我醉何如?’”再看明清、看民国、看看新中国,在一波三折的文化跋涉之旅中,酒杯始终都没有离开文人学士的餐桌。酒让文人们陶醉,时而在微醺中哲性,时而在豪饮中放歌,我曾奢望去摸一摸鲁迅先生的烟斗,没承想先生却引我去摸了孔乙己的酒杯;曾想去摸一摸郭沫若的领带,没承想郭老在酒酣耳热之际,自己却把领带扯落于桌下;曾想去亲近郁达夫的书房,没想到在《春风沉醉的晚上》,郁生烂醉于十里洋场;曾想去偷窥一下徐志摩的爱情,哪知他的身边已经久无陆小曼的身影,只剩下了泪眼婆娑,对酒当歌后的《再别康桥》;我还特别想亲吻《团泊洼的秋天》,那是红色诗人郭小川酒后的笔下美景,他的诗是蘸着纯酒写成的。而他的另一首诗《祝酒歌》,直叫人心旌摇荡:“三伏天下雨哟,雷对雷;朱仙镇交战哟,锤对锤;今儿晚上哟,咱们杯对杯!”……呵呵,酒啊酒,你是何方神圣,竟如此让文人思绪荡漾。

有人说,酒是文学的灵感,也有人说,是文学成就了酒。但在在我看来,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饮酒已经化作了艺术,已经与思想、与情绪、与自然、与环境、与审美交融在一起进入了艺术殿堂。独酌者深思冥想,是哲学式的饮酒;对酌者侃侃而谈,是小说式的饮酒;群酌者意气风发,是诗歌式

的饮酒。还有,那“春饮宜庭,夏饮宜效,秋饮宜舟,冬饮宜室,夜饮宜月,放饮宜雅……”看似在为饮酒选址选景,其实是对酒的审美对象化。唔,对了,白居易的那首小诗《问刘十九》:“绿蚁新醅酒,火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这是一幅多么引人入胜的素描画啊,虽构图简单,却透着层层叠叠的情趣、掩着欲说不能的意趣。而那最后一句“能饮一杯无”,实在就是一束烛光,照亮了全诗,也照亮了市井人心。

人们常说,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可文人们踌躇满志,偏有别样的认识,清代名士袁枚、查为仁在他们编纂的《诗话》中都说了这样七件事:书画琴棋诗酒花。他们把酒归入了艺术之列。一面是“柴米油盐酱醋茶”,一面是“书画琴棋诗酒花”,酒雅了,茶却俗了。其实,茶自问世,也不能没有张力。茶心酒酒之间,时常让人在比较中产生联想:茶是家室,酒是情人;茶是枕边的月、酒是风中的鸟;茶是庭中的花、酒是路上的梦;茶是醒目的泉、酒是渡江的舟……茶热茶凉,酒浓酒淡,能否饮一杯,全在心中的愿景了。

## ■诗香词韵

# 贾湖沉思

■紫木槎

贾湖没说一句话,其实地什么都说了只有有心之人听得见  
骨笛流淌着贾湖人的甜蜜和忧伤  
远古的风吹了九千年,吹开了土下沉睡的文明  
世人的目光全都聚拢过来  
睁大眼睛笑着,踏着欢快的节拍  
古老的酒香,全世界都能闻到  
稻米稻壳钙化了久远的岁月  
守望至今的莲籽心一触摸仍是滚烫  
花雨笛声雨倾盆而下  
绝妙的佳酿伴随着美妙的歌舞  
醉了升上柳梢头的月亮,醉了古人今人的梦  
这片神奇的土地在中原舞阳  
我们膜拜叩首贾湖的圣洁之光  
神清气爽,心有所系,找到了祖先的根  
与他们牵手舞蹈吧,与他们把酒歌吟吧  
贾湖是全人类沉思的海洋

# 喜迎食博会

■马文

沙澧河边,每一朵花儿都在芬芳中  
诉说着漯河难以忘怀的大事——  
第十五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就要在漯河开幕  
看,那一面面迎风飘舞的彩旗  
是一朵朵盛开的鲜花  
听,那一阵阵惊天动地的锣鼓  
是回响在耳边希望的风声  
柳树抽出新芽,怎能忘了春风的吹拂  
小草钻出泥土,怎能忘了春雨的滋润  
花儿绽开笑脸,怎能忘了太阳的爱抚  
五湖四海的朋友们,来吧,来吧  
漯河人将用明媚的笑靥,迎接四海宾朋

# 邀请花儿来跳舞

■包广杰

好多年了,每到花开时节  
我都想邀请花儿来跳舞  
只邀请市区这些我熟悉的花儿,来跳支舞  
腊梅、红梅,迎春花、樱花,当然  
还有桃花和梨花  
还得高雅,红得热烈,粉得妖艳,白得无瑕  
或一枝独秀或嫣然百媚  
在人民会堂的绿茵场上,在会展中心的树丛中  
在沙河旁,澧河岸,在双汇广场,在许慎文化苑  
我邀请花儿尽情地跳啊、跳啊  
我爱这些花儿,她们也曾,盛开在  
青葱岁月那最朦胧的诗篇里

## ■别样情怀

# 拯救槐花

■刘云鹏

立夏了,小区花园里那几棵漂亮的洋槐开满了粉色的花。记忆里的洋槐花,是弥漫着一股甜味儿的,与别的花不同,不仅香,还带着甜味儿。  
童年时,我是吃过槐花的。自从风尘仆仆地开始去外地求学、满世界找工作,一直都没有再品尝过这种花儿了。乡下老家的村里人每家大概都会种上那么一两棵槐树,每到初夏时节,老远就闻得到随风而来的香甜味儿。于是,不知道是小孩子们馋所以大人们才去采摘,还是大人们也想吃所以才趁着小孩子们的借口去采摘。反正,一般情况下,我们想吃的欲望,每每都能得到满足。无论是直接凉拌,还是搀着面团一起蒸,想起来都是美味,都是满足。

有了这些回忆,我开始相信和试着理解,为什么有人会痴迷于吃花了。这么想来,这槐花还是蛮高尚的,牺牲了自己,成全了人们的美食欲望,防止了一部分人的口水决堤,功劳甚大。面对着一树繁花,我忍不住多拍了几张照片。  
有小区业主围了上来,好奇地问道:“这是洋槐花吧?”明明应该是好奇,可我听出来的更多是期待,她期待着我的肯定回答。  
“哦,可能吧,但是这个花儿跟一般的不一样。”“是不是这个花儿不能吃啊,难道是转基因的?”转基因?这么高大的词汇从一个大妈口里说出来,让我一愣后说:“也许是,也可能是人为嫁接。”“如果是转基因的,估计不能吃。”  
我正准备回答,脑子里忽然闪出一个念头——君子不应该是“爱花惜花不摘花”的吗?我突然有了一种强大的要做“护花使者”的冲动。就故弄玄虚地说:“为了安全考虑,还是不要吃了。”  
看表情我就知道,这位大妈肯定已经打消了吃它的念头。

小区保安过来说:“看很多人已经注意到了这些粉色槐花,但是都在等,谁是第一个来摘的。”  
原来,大家都是那么聪明的一群人。但愿,不会有傻子,第一个去吃螃蟹。《庄子·山木篇》中,有那么一段关于有用与无用的矛盾对话:  
弟子问:“昨日山中之一木,以不材得终其天年,今主人之雁,以不材死,先生将何处?”  
弟子想难倒庄子这个老师,没想到老师更滑头,庄子笑了:“周将处乎材与不材之间。”继而是一段不长不短的大论。  
听着挺玄乎的,那就对了,庄子要的就是这种玄之又玄的效果,没听明白,那就顺其自然吧。

我给大妈的回答,也有一点儿玄之又玄吧?不过还好,拯救了这粉色的洋槐花,我也算心满意足。

## ■读书时间

■李树友

在阅读宋词过程中,我注意到三首宋词与众不同,其中的名句不仅被近代学者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引用,并巧妙地演变为“三种境界说”,而且被后人津津乐道。

第一首:晏殊的《蝶恋花》:槛菊愁烟兰泣露,罗幕轻寒,燕子双飞去。明月不谙离恨苦,斜光到晓穿朱户。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欲寄彩笺兼尺素,山长水阔知何处!

其中“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为第一境界。  
第二首:柳永的《凤栖梧》:伫倚危楼风细细,望极春愁,黯黯生天际。草色烟光残照里,无言谁会凭阑意。拟把疏狂图一醉,对酒当歌,强乐还无味。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其中“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为第二境界。  
第三首:辛弃疾的《青玉案》: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宝马雕车香满路。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蛾儿雪柳黄金缕,笑语盈盈暗香去。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其中“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为第三境界。  
一般读者的关注点往往到此为止。实际上,王国维下边还有两句话非常重要。一句是“此等语非大词人不能道”。不用说,这是对晏殊、柳永、辛弃疾三位词人的高度评价。还有一句“遽以此意解释诸词,恐为晏、欧诸公所不许也”。“遽”的意思是匆忙。整句的意思是,匆匆忙忙这样理解以上三首词,恐怕晏殊、欧阳修等诸位大家是不

会允许的。

从此节词话来看,王国维的确没有按照词的原意来理解,只不过自己读词之后,自作主张地将自己的发现与其连接在一起,但却有了新的妙处。所谓的“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也是这个意思。

王国维从三首词中各拈出一句,连接在一起,就赋予了深厚的哲学思想,词的深意,也是人生的慧言。  
三句词话,乃是三种人生境界。这样的人生境界乃是一节比一节有所提高,一节比一节有所深入。

在繁杂的生活中,能够体悟出这三种境界,能够通过此三种境界的,往往是智慧之人,并能够宽容豁达地面对生活。  
王国维如此读宋词,活学活用宋词,对我们解读宋词也是一种启发。

《人间词话》的中心论题是“境界说”,典型地表现在三种境界的论述。  
诗无达诂。王国维的“三种境界说”,既是治学理论,也是艺术创作规律,还是读书理论,可以指导我们读书。  
先说作为治学理论,应该怎样理解三种境界。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晏殊的《蝶恋花》原意是说,“我”上高楼眺望所见的是更为萧飒的秋景,西风黄叶,山阔水长,案情何达?王国维将此句解成了做学问成大事业者,首先要有的执著的追求,登高望远,瞰察路径,明确目标与方向。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柳永《蝶恋花》中的最后这两句原意是表现作者对爱的艰辛和爱的无悔。若把“伊”字理解为词人所追求的理想和毕生从

事的事业,亦无可。王国维则别有用心,以此两句来比喻成大事业、大学问者,不是轻而易举,随便可得的,必须坚定不移,经过一番辛勤劳动,废寝忘食,孜孜以求,直至人瘦带宽也不后悔。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梁启超称辛弃疾《青玉案》“自怜幽独,伤心人别有怀抱”。这是借词喻事,与文学赏析已无交涉。王国维已先自表明,“吾人可以有劳无获”。他以此词最后的三句为“境界”的第三,即最终最高境界。这虽不是辛弃疾的原意,但也可以引出悠悠的远意,做学问、成大事业者,要达到第三境界,必须有专注的精神,反复追寻、研究,下足功夫,自然会豁然贯通,有所发现,有所发明,就能够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

古人治学讲究厚积薄发,所以第一阶段,重点在于“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这是看,要博览;其次的阶段就是要思考,《论语》中讲“学而不思则罔”,看了那么多东西,就会互相比,和自己的经历比较,就有所得,就外显“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然而,最终的成就就要返璞归真,也是《大学》中说的“在明明德,在止于至善”,也是《老子》中的“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学习的最后是体悟自然的规律,顺应于这个规律——随心所欲不逾矩。

窃以为,这三种境界同样适用于艺术创作。在艺术创作实践中,诗人往往要经过高瞻远瞩、探索规律的准备阶段,覃思苦虑、孜孜以求的实践阶段和不断追求、迈向成功的收获阶段。

而作为“读书理论”,我们应该怎样理

# 救赎失落的灵魂

出现骤然攫取了所有男人的目光,同时更让聂赫留朵夫心中大惊,这个人竟然是他十年前诱奸后抛弃的钟情少女喀秋莎。

那时,聂赫留朵夫十九岁,风华正茂,意气风发,在姑姑家庄园休假期间,结识了让他心动不已的喀秋莎。喀秋莎是姑姑家的婢女,豆蔻年华,青春靓丽,浑身洋溢着少女的天真烂漫、纯洁无瑕。二人互相爱慕,彼此心照不宣。但随着假期的结束,聂赫留朵夫不得不与喀秋莎依依惜别。此后,聂赫留朵夫年龄渐长,大学毕业后随着不断地融入酒池肉林、荒淫骄奢的贵族生活,以前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倏然大变,大学时正直、公平的理念全都被诱骗、扭曲、谎言代替,他开始将安分守己视为无能,将勾引女人看成荣耀,就这样,贵族生活骄奢淫逸的生活急剧扭曲着聂赫留朵夫的性情。

与喀秋莎分别两年之后,聂赫留朵夫在奔往军营的途中,特意来到了姑姑家。分别两年,突然重逢,聂赫留朵夫欲火中烧,完全被生理所需冲昏头脑的他燃起了对纯真少女喀秋莎的浓烈情欲。在即将奔赴军营之际,聂赫留朵夫诱奸了依旧天真无知的喀秋莎。随后,他留下一百卢布,无情离去。此后喀秋莎未婚而孕,被主人痛斥后逐出家门。举目无亲、穷途末路的喀秋莎在极度困苦中生下儿子,将其抛弃后无奈成为青楼女子。经历了生活中的种种困苦,人尽可夫的喀秋莎逐渐看透了世间的丑恶百态、人心的肮脏污浊,她开始变得冷酷、绝望、谄媚、轻飘,曾经天真无邪的她像鲁迅笔下的少年闰土一样一去不复返了。

两个灵魂扭曲的人就这样在法庭上相见

了。喀秋莎被人诬陷用毒品药死了嫖客,而由于陪审团的细小失误,她被判四年苦役。宣判之后,她先是声嘶力竭的哭喊,继而现出绝望的死一般的平静。聂赫留朵夫看着曾经深爱的纯洁无瑕的喀秋莎成了鱼肉般被人践踏的妓女,内心开始了极度挣扎。他认为,这都是他一手造成的,如果没有自己当初鲁莽的诱骗、无情地抛弃,喀秋莎就不会被驱逐,被逼入绝望的死胡同,就不会成为妓女,也就不会继而遭遇法庭上这凄惨的一幕。喀秋莎的一生是被自己生生毁掉的,而自己人模狗样地坐在法庭上决定她的命运。深深的自责、艰难的抉择之后,聂赫留朵夫决定要拯救这个落魄的灵魂,同时也无形中开始了自己的心灵救赎之旅。

他去监狱看望喀秋莎,虔诚痛心地向她忏悔,信心决绝地表示要不顾一切和她结婚以赎罪。然而满怀希望的他却接连收到喀秋莎的冷漠,喀秋莎不愿再回忆那痛苦的去,她看透了那个毁掉自己一切的男人,看透了他的虚伪、无情与冷酷。她将每个人的行为都看作是利己主义的表现,她不再信任聂赫留朵夫,怀疑他真诚的面容背后掩盖着肮脏龌龊的灵魂。她开始利用聂赫留朵夫,向他借钱,利用他的贵族身份要他为她其他狱友上诉平冤。喀秋莎的冷酷让聂赫留朵夫更加自责,他愈发感觉到是自己毁了喀秋莎,让她失去了对生活的希望,对他人的信任。

在为喀秋莎上诉、告御状以及其他含冤的人奔波的过程中,聂赫留朵夫看透了司法的腐败、贵族的墮落、人心的冷漠,同时也深深体谅到了农民的疾苦、百姓生活的艰